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11破1号之二

申请人：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2月17日，本院根据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指定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担任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7日，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请求宣告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发出了债权人申报债权的通知并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管理人调查审核，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裁定确认的债务为3笔，合计金额为2,093,219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湘)审专字(2024)第02257号审计报告、湖南恒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恒立评字[2024]180号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3月14日，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36,248.08元，负债合计2,851,202.33元，所有

者权益-514,954.25 元，其现有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目前无重整、和解可能，已具备破产条件。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债务人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目前无重整、和解可能，已具备破产条件，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易 红

审 判 员 文 姝 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 佳

书 记 员 谭 丽 群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